

2.1.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阴市植保植检站）的（华阴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：5%甲维·高氯氟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45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5.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叶面肥：大量元素水溶肥（磷钾含量≥50%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平县农易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